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捐贈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捐贈宗旨：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(以下簡稱“安永”)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品行良好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(以下簡稱“本系所”)在學學生努力向學及順利完成學業。經由本系所主任推薦，特設置此獎助學金計畫，並委託本系所辦理及訂定注意事項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- (三) 大學學業成績系排名前 30%者。
- (四) 大學及碩士學期間，擔任社團幹部或學生組織幹部(學生會、系學會)或參與校園相關活動經驗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**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**

申請人於**第一學期期中考前**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所提出申請。本系所初審後，將本系所推薦名單郵寄至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部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四、獎助名額、金額及規範：

- (一) 每年有 2 位錄取名額，每位學生獎助金額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事務所通知獲獎學生後 60 日內給付。
- (二) 申請成功之學生即取得獎助學金資格，無須每年重新申請。獎助學金係指申請成功後，往後須通過與安永 Mentor 的面談及評估後，即可每年持續獲得安永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最多兩年。經安永 Mentor 評估通過者可獲得安永審計服務聘僱資格。
- (三) 申請成功之學生，安永將安排一位資深同仁擔任其 Mentor，Mentor 會持續提供學生生涯發展之建議，協助其在課業及生涯規劃上之引導與協助。Mentor 與學生之面談，每學期須至少 2 次(期中及期末)，以確保 Mentor 了解學生課業及生涯規劃之方向。
- (四) 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受獎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九小時。

五、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系所主任聲明/推薦文件。(須經系所主任簽名)
- (三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張。
- (四) 經學校蓋章之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- (五) 其他應檢附之證明資料。(如：社團幹部證明或社團活動照片等)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由本系所進行初審，並將相關資料寄交捐贈者指定單位或代表人進行複審(複審如有需要將安排面試)，通過後決定之。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	相片
	年級	會計研究所 年級		
	學號			
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身份證字號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家用電話	
	常用信箱 (勿填學校信箱)			
	聯絡地址	縣市 路街 段	市區鄉鎮 巷 弄	村里 鄰 號 樓 室

檢附文件 (V/X)	請按以下順序，以釘書機裝訂於左上角，完成後請在欄位前打勾。	
	獎助學金申請表。	
	系所主任聲明/推薦文件。(須經系所主任簽名)	
	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張。	
	經學校蓋章之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。	
	其他應檢附之證明資料。(如：社團幹部證明或社團活動照片等)	
自傳	1,500 字以內，內容應包含求學經歷、社團活動、課外活動之參與經驗、申請獎學金動機、未來志向發展、錄取後在與 Mentor 的面談中希望獲得哪方面的建議與協助。	
審核評論	主任 / 導師	簽名：_____
審查欄 (由系辦填寫)	初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承辦人簽章(簽名或蓋章) _____	
<p>1. 證件不齊、資料不詳或內容有虛偽情事，視為申請無效。</p> <p>2. 獎助學金相關活動須親自到場(如：獲頒獎助學金及 Mentor 面談等)，否則願意接受棄權處分。</p> <p>3.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基於「獎助學金申請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財務細節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獎助學金之審核、評選、必要聯繫及申請結果公告通知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高愷佑助教，TEL: 03-265-5302 分機 5314，Email:cyc54896@cycu.edu.tw】。</p>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

本事務所因管理作業需要，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請詳閱下列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蒐集者：本事務所及其所屬關係企業（以下合稱「安永」）
2. 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目的：安永就申請人所填具之個人資料，僅供安永於營運期間內，執行人事管理作業及安永舉辦活動之通知與邀約、電子出版品寄送之目的（以下簡稱「個資利用目的」）之蒐集、使用及處理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申請人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生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學歷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緊急聯絡人姓名、緊急聯絡人電話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安永及為達成個資利用目的而必須蒐集、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之人。
5. 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：無論於申請人在學期間或畢業後，安永僅能依據前揭個資利用目的範圍內作合理使用及處理。自安永蒐集時始至申請人意思表示停止使用時止，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6. 申請人權益：針對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申請人得對安永以書面聲請之方式行使下列權利：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安永依據本條蒐集、使用或處理申請人個人資料係為安永達成管理目的所必須之程序，若申請人不同意安永對申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使用或處理，安永將無法進行相關必要之管理或營運程序，故本契約將無法成立。若契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，申請人始請求安永停止蒐集、使用或處理其個人資料，則本事務所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。

申請人知悉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蒐集、使用或處理之條款內容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